

中共绛县县委办公室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 2020 年招商引资任务分解的通知

绛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暨全县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动员大会精神,全面扩大引进项目规模,提升项目质量,推进项目达效,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 2020 年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0 年度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任务 135 亿元,到位资金任务 30 亿元。

二、责任主体

承担 2020 年度招商引资任务的主要是绛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详见附件 1.2),重点确保完成下达的招商引资投资额和项目策划包装任务。

三、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绛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负起招商引资的主体责任,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来抓,选派最可靠的干部,拿出百分百的精力,实施小分队招商、定向招商、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重资产招商,全力以赴抓招商引资。

2.夯实任务。绛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优势,精心策划包装项目,将项目任务落实到每个领导班子成员,保证圆满完成全年招商引资任务。

3.明确时限。绛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时限,排出时间表,全力以赴抓好落实。每月及时统计汇总进展情况,随时掌握任务进度,分析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绛县招商引引资局(联系人:王辉灵,电话:15034560162,邮箱:ycjxzs@163.com),确保 6 月底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年终圆满“收官”。

4.强化督查。县考核办、招商引资局要加强对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和督查,每月对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对任务完成缓慢的单位,要跟进督查。

5.严格考核。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机制,严格奖罚兑现。对年终任务未完成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中共绛县县委办公室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9 日

绛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 2020 年度
招商引资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单位名称	签约目标任务	到位资金任务
1	开善镇	50	15
2	古绛镇	10	5
3	安峪镇	10	5
4	横水镇	6	3
5	大交镇	6	3
6	南樊镇	6	3
7	卫庄镇	3	1
8	郝什乡	3	1
9	冷口乡	3	1
10	磨里镇	3	1
11	陈村镇	3	1
合 计		135	33

绛县县直单位 2020 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单位名称	到位资金任务	序 号	单位名称	到位资金任务
1	财政局	6000	14	档案局	6000
2	发改局	6000	15	民政局	6000
3	工信局	6000	16	招商局	6000
4	住建局	6000	17	能源局	5000
5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6000	18	融媒体中心	5000
6	交通运输局	6000	19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000
7	人社局	6000	20	供销社社	5000
8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000	21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5000
9	农业农村局	6000	22	文化旅游局	5000
10	水务局	6000	23	果业发展中心	5000
11	林业局	6000	24	统计局	5000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6000	25	工商联	5000
13	自然资源局	6000			
合 计		145000			

绛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 暂行规定

第五条 奖励需提供资料

引进项目的企业或个人在申报奖励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绛县外来投资引荐人奖励申请表》;

(二)受益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对引荐人出具的确认证明;

(三)验资报告和有关资信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复印件(确认时需核对原件);

(四)引进境内外合资、合作项目,应当同时提交正式合同复印件;

(五)项目开工及竣工验收报告;

(六)其他资料。

第六条 奖励资金保障

招商引资奖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引进项目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的资料后,应当在 30 日内会同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进行考核认定,提出拟奖励名单,并将奖励项目名称、奖励金额、引荐人等相关信息报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同意后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15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正式奖励名单。

第三章 服务承诺

第七条 建立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

度。对需要统一开会协调的重大项目存在问题,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

第八条 对外来客商投资企业实行挂牌保护。

第九条 外来投资企业所需承担水、电、气、供热、排水、运输、通讯等收费与本土企业执行统一标准。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主动对接联系,提供优质服务,对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查处,严肃问责。

第四章 其 它

第十一条 对贡献性强、带动性大重大招商项目的优惠事项,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实行。

第十二条 对省政府、市政府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按最高优惠予以奖励,不得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凡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享受的奖励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政策解释权归绛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绛县招商引引资局 宣